

#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代理。

(二) 采购单位信息：

1.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

3. 联系人：谢君玉，联系电话 0662-2800302

(三)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二期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开招标工作。

###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主体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招标代理相关服务，且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日）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无不良信用记录、扣分记录、

弃标违约记录；

（三）业绩要求：近3年具有至少3项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或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委托代理合同、中标公告截图等）；

（四）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技术职称或工程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具备丰富的房建工程招标代理实操经验；

（五）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转包、分包代理服务；参选机构需承诺严格遵守中介超市及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诚信参与参选。

###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

中选代理机构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阳江市、江城区招投标监管要求，提供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前期筹备：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项目招标备案、资料梳理，核对项目招标前置手续，确保招标工作具备合法开展条件；

（二）文件编制：独立编制合规、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草案、检测服务技术要求、质疑答复规范等），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上报监管部门及中介超市备案；

（三）公告发布：按规定时限在中介超市及指定招投标

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受理投标人报名、文件下载申请，做好报名登记工作；

（四）答疑踏勘：组织招标答疑、现场踏勘（如需），编制答疑纪要并及时发布，确保招投标信息公开、公正、透明；

（五）开评标组织：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全程规范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做好现场记录、流程管控，协助完成评标打分、评标报告编制；

（六）结果公示：按规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协助处理投标人质疑、投诉，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核查工作；

（七）合同签订及归档：协助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整理全套招标档案（含公告、文件、答疑、开评标资料、公示材料等），装订归档后移交采购单位；

（八）其他服务：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相关的全部配套工作，全程配合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备案工作，直至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结。

####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约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二）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 五、公开选取方式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采购单位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选机构;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依次排序。

(三)报价要求: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中标公司要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最终以中标价为基础,乘以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78%(即是下浮22%)计算代理费。

服务金额不作测算,服务价格的参考标准为: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六、服务期限

自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开招标工作全部完成、招标档案移交采购单位、相关备案手续办结为止,

## 七、中选及履约管理

(一)中选结果在中介超市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选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顺延确定中选机构;

(二)中选机构需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及服务方案履行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不得降低服务标

准、拖延项目进度；

（三）若中选机构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服务违约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违规行为上报中介超市，取消其后续参选资格。

## 八、参选材料提交要求

参选机构需在中介超市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以下加盖电子公章的材料，材料缺失、弄虚作假的，直接取消参选资格：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三）近3年相关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五）完整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六）无违法违规、不转包分包、诚信参选承诺书；

## 九、其他事项

（一）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执行；

（二）参选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仅用于本次选取，不予退还，采购单位严格保密；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全程接受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采购办监督；

（四）本采购需求书最终解释权归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所有。

##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4月8日

